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6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志良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1,823,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公司拟定股票发行方案，向武汉光谷烽火集成电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48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有关〈附加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落实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数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出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志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对经营业绩与上市承诺、股份回购作出约定。公司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3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志良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投资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加协议》并作为相关义务承担主体，因此，沈志良及武汉上泽天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需对本议案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工作的安排，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主办券商和银行的监管，公司管理层拟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针对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第十八条股份总数相关内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作并提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审核机构的意见修改备案材料；

(2)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3)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等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因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反馈要求，可以修改或删除特殊投资条款；

(5)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其他一切事宜。

(6)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82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